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公 布 (發 文 號)	說 明
9-24 日	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測驗	100 年 3 月 10 日 北市警訓字第 10030997300 號	本局訓練科辦理 100 年上半年員警常年訓練「9 公厘手槍」、「綜合逮捕術」測驗及競賽，假本局信義分局靶場及柔道場舉行完畢，分別計有手槍射擊 6,508 人、綜合逮捕術 6,091 人參測。
5 月 14 日至 6 月 3 日	執行外賓訪華安全勤務	依內政部警政署傳真通報單辦理	本局執行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柯馬克札爵士伉儷、帛琉眾議長義德翁、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長巴索雷及吐瓦魯國會議長拉達士等 4 國外賓分別訪華，在臺期間隨扈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7 日	檢肅治平對象到案	100 年 5 月 17 日 北市警刑移八字第 10031343300 號	本局刑事員警大隊偵查第八隊在臺北市辛亥路 3 段執行治平目標馮○歲及其手下孟○瑋等 4 名共犯到案，渠等犯嫌趁被害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出庭之際，於法院大門口糾眾持棍棒毆打被害人；並為增加組織收入以收取 6,000 元至 6 萬元為代價代為打人及砸店等不法行為，全案依組織犯罪、恐嚇取財及傷害等罪嫌移送偵辦。
18 日	執行萬安 34 號演習勤務	100 年 2 月 15 日 北市警防字第 10037369200 號	臺北市 100 年萬安 34 號全民防空演習於 14 時發放空襲警報 14 時 30 解除警報，防空警報期間，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指揮所，本市全區各街道車輛管制通行停

20 日	查獲偽造文書等案	100 年 5 月 20 日北 市警同分刑字第 1 0031110900 號	放路旁、人員進入各防空避難室進行避難，各街道商業行為暫停，住家熄燈；並於松山家商實施防護團人員疏散與傷患救護等演練，臺北市政府各公私部門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20-23 日	執行設計展活動勤務	100 年 5 月 9 日北 市交治字第 1 00305517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查獲犯嫌黃○岡(先前以塔羅牌算命騙倒陳前總統水扁之少年「黃琪」) 涉嫌持變造被害人身分向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冒名申請信用卡 2 張，盜刷總金額新臺幣 612 萬 4, 028 元，案經循線查獲到案，現場起獲贓款 90 萬 2, 300 元、兆豐銀行存摺 2 本及美國運通信用卡 2 張等贓證物，全案依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移送偵辦。
21 日	執行端午節龍舟點睛暨祭江大典勤務	100 年 5 月 11 日北 市體處競字第 1003057360 號	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假本轄世貿一館、世貿三館辦理「2011 第 30 屆新一代設計展」活動，本次參展活動係臺灣設計界年度盛事，參展場商計 80 所國內外設計院校，1, 650 個攤位，參與人數計約 10 萬人，本局信義分局及交通大隊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舉辦「水岸臺北 2011 端午嘉年華龍舟點睛祭江大典」活動，假北投區屈原宮、洲美碼頭及中山區大佳龍舟碼頭等地舉行，臺北市市長郝龍斌蒞臨現場主持祭典及帶領貴賓進行

			龍舟開光點睛儀式，本局北投、士林、中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負責活動會場安全與周邊交通秩序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7-28 日	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00年5月27日 北市警保大 (一)移字第10 005096號、第1 0005099號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執行線上巡邏勤務，於5月27、28日在本市新生北路與德惠街口及新生北路與錦州街口，分別查獲男子黃○文及黃○平等2人，意圖販賣第2級毒品(MDMA)50顆(總淨重：13.85公克)及第3級毒品K他命10包(總毛重：428.62公克/總淨重：422.76公克)及第3級毒品K他命(總毛重：105.30公克/總淨重：104.34公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9日	執行女性路跑活動勤務	100年5月19日 召開「2011 NIK E FREE RUN 女 性路跑」跨局處 工作協調會議 決議事項	由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承辦之「2011 NIKE FREE RUN 女性路跑」，假總統府等4處舉辦，統計9公里組1,000人、5公里組6,000人，參加人數約7,000人，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安、信義及中正第一分局共同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31日	查獲違反槍砲案	100年5月31日 北市警刑移八 字第100314327 00號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在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查獲犯嫌高○賢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現場查扣改造手槍1支及子彈7顆等贓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31日	辦理教育訓	100年5月18日	本局婦幼隊假信義分局8樓會議

	練	北市警婦字第 10039058200 號	室，辦理線上網路通報及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計畫推行訓練課程，參訓人員以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承辦人及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為主，並儲備為各單位種子教官；本次講習課程為因應 10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線上網路通報教育訓練，俾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受（處）理婦幼案件時全面實施線上網路通報事宜。
--	---	----------------------	--